

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材料 清单及提交要求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务必提前按要求准备好所需材料，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一志愿接到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在 3月28日 晚上 10:00 之前提交至 357488511@qq.com，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调剂考生在接到我院电话复试通知2小时内提交材料 至 357488511@qq.com，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

一、资格审查材料（必须提交）：将五项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，以“二级研究方向+考生姓名+资格审查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

1. 初试准考证(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)。

2.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)。

3.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、反面。

4.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)；

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

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)；

国(境)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 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(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)。

二、加分材料(非必须提交)：将涉及加分所含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，以“二级研究方向+考生姓名+加分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，公章必须为彩色。

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如下：

(1) 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(2)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。需提供有效年限内《入伍批准书》与《退役证》。

(3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、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、合同(协议)、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。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(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)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,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三、综合素质考察材料:材料按顺序清晰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件后,以“二级研究方向+考生姓名+综合素质考察材料”命名。所有签名地方务必手签,公章必须为彩色。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、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(四六级证书)、社会实践经历等,面试时此项考察结果将计入复试总成绩。请在面试前准备好原件,以便报到当天核验。

备注:

1. 电子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,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
2. 电子版材料未按照我院要求上传的一律退回重做。
3. 三类材料中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为必须提交;加分材料为非必须提交;综合素质考察材料反应个人大学期间表现,未提交或漏交后果自负。三项材料分别以一个彩色PDF 文件呈现,每位同学最多只接受提交 3 个 PDF。